

#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在公司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，公司将大力开展黄金租赁业务，打造黄金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提供商，实现产业与金融的有效结合。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影响力，完善下游产业链的布局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投资设立金叶珠宝（烟台）有限公司、金叶珠宝（青岛）有限公司及金叶珠宝（成都）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（全资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核准为准），三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 亿元。三家全资子公司的成立可满足公司目前发展的需要，提升公司资金资本的运作空间，增强竞争能力，促进现有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本次投资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